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社区矫正比较研究

(上下卷)

吴宗宪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方 明
责任编辑：黄丽娟
装帧设计：肖 辉 彭莉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矫正比较研究(上下卷)/ 吴宗宪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7-300-13448-2

I. 社… II. 吴… III. 社区—监督改造—比较研究—中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1855 号

社区矫正比较研究

SHEQU JIAOZHENG BIJIAO YANJIU

(上下卷)

吴宗宪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080)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52.75

字数: 813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ISBN 978-7-300-13448-2 定价: 178.00 元

邮购地址 100080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电话 (010) 62515195 82501766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自 2010 年始，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审一次。入选成果经过了同行专家严格评审，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前 言

本书是笔者申请并于 2006 年被批准立项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社区矫正比较研究》（项目批准号：06JA820005）的最终成果。同时，在研究的过程中，还得到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资助，当笔者入选 2007 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时，即将本课题的研究和本书的写作列为该计划的成果之一，因为对于这样一个花费巨大的研究项目而言，仅仅靠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划拨的一点资金，是无法进行下去的。

在进行这项研究的过程中，除了获得教育部和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社会科学处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外，笔者还得到两家国外教学研究机构的支持和帮助，先后去美国和德国专门研究北美和欧洲的社区矫正问题。

第一家国外机构是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律中心（The China Law Center of Yale Law School at Yale University）。2006 年年底，笔者与该中心当时的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蒲杰夫（Prescott Jeffery）博士相识，经过几次洽商，终于获得 2007 年 9—11 月到该中心访问研究的机会。该中心为访问学者提供的研究与生活条件，是迄今为止笔者在国外学术机构所体验过的最好的条件之一。在该中心访问研究的那段时间里，笔者不仅阅读了耶鲁法律图书馆中的一些专业书籍，而且在该中心的帮助下，实地考察了美国的若干社区矫正机构，拜会了美国社区矫正机构的一些官员，对美国的社区矫正有了较多的了解。

第二家国外机构是德国弗赖堡的马克斯普朗克外国与国际刑法研究所(Max-Planck-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2002年时,笔者曾经在该研究所从事了半年的访问研究,对于该研究所的研究条件留下了极为深刻而良好的印象。因此,在本课题被批准立项之后,笔者就与该所所长、著名犯罪学家汉斯—耶尔格·阿尔布莱希特(Hans-Jörg Albrecht)联系,承蒙他帮助,获得了再次从事半年访问研究的机会,因而在2008年3—8月,在该所进行了半年的访问研究,进行了高效的研究工作。

除了上述专门赴国外进行的考察和研究之外,笔者在研究本课题的过程中,也利用了以往赴国外考察和研究社区矫正时获得的信息与资料。例如,2005年3月5—19日,笔者作为中国赴澳大利亚社区矫正考察团的成员,应澳大利亚人权与机会平等委员会(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HREOC)邀请,专程赴澳大利亚考察社区矫正的情况,在考察期间,不仅聆听了澳方专家的介绍、实地考察了多种类型的社区矫正机构,还收集到社区矫正方面的一些官方出版物和研究文献等。

此外,本课题的研究还利用了在长期研究社区矫正的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收集的国外社区矫正资料。例如,多次参加中国赴国外矫正考察团组到有关国家考察,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委派出国参加国际会议,参加由中国司法部、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一些高等院校在国内举行的社区矫正国际研讨会,以及与国外社区矫正领域的知名学者的学术交流等。

在此,笔者对上述机构及有关领导和中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没有他们的支持和帮助,本课题既不能立项,也不能顺利进行研究工作。

同时,本课题涉及的内容,也是笔者长期从事有关研究的一个继续。涉及本课题的一些内容,已经在笔者为以往的有关出版物撰写的章节中有较多的反映。例如,关于“转处”(diversion)的问题,在笔者与他人合著的《非监禁刑研究》一书第4章中^①,已经做了详细的论述;关于“恢复性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在笔者为《社区矫正通论》一书撰写的同名一章

^① 参见吴宗宪、陈志海、叶旦声、马晓东:《非监禁刑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17—264页。

(第10章)中^①,做了详细的论述。因此,为了节省篇幅,也为了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探讨其他的社区矫正问题,在本书中没有设专章全面论述这些方面的内容。

在本课题的研究中,特别重视了下列几个方面:

1. 实践性

这是指在研究过程中更加关注实践问题和进行实务性研究的研究取向。作为新中国较早研究社区矫正问题的人员之一,笔者在研究中一直密切结合实践方面,在这个过程中,不仅直接参与了新中国社区矫正方面的第一个国家文件,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于2003年7月10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起草工作和前期调研工作,而且在研究中也更加重视对实际问题的研究,力图为促进中国社区矫正事业的发展提供更多可以参考的内容。因此,在从事本课题的研究过程中,继续秉持这个风格,除了一些基本理论问题之外,更多关注实务性问题。

笔者曾经在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工作多年,在此期间深刻地感到,研究工作要想促进实际工作的发展,必须更多地进行实务取向的研究。纯粹理论的思辨对于实际工作的影响力由于更为间接,因而可能更不明显。但是,中国的社区矫正工作正处在一个各项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需要进一步推进的关键时期,实务取向的研究可能更有助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健康发展。

2. 现实性

这是指在研究过程中更多关注目前的问题,而较少涉及历史性问题的研究取向。虽然笔者在论述有关问题的过程中,为了更好地阐述有关问题而涉及历史背景和发展简史,但是,这样的内容不是本课题研究中的主要内容,本课题的主要内容是目前存在的状况、正在执行的制度、正在进行的实践等。

3. 比较性

这是指在研究的过程中重视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进行对比的研究取向。作为一项比较研究的课题,自然要在论述的过程中,进行多方面的比较,以

^① 参见郭建安、郑霞泽主编:《社区矫正通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97—330页。

便在比较中获得对有关问题的新的认识和启发。当然,由于语言条件的限制(笔者只能利用英语资料)和可得资料的限制(很多非英语国家的情况缺乏英语介绍资料),笔者借以比较的主要国家是英语国家,特别是美国。

之所以在比较中主要介绍和分析美国的情况,是有多方面考虑的。

(1) 美国的资料最详细。作为当代最发达的西方国家,美国在社区矫正方面的资料,包括统计资料和其他资料,都是最完备、最详尽的,这给笔者的研究提供了极大的便利。(2) 美国的情况更复杂。美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地域辽阔的大国,这与中国的情况很相似。而且,美国的刑事司法及社区矫正,不仅有联邦系统,而且还有 50 个州的系统。每个司法管辖区的制度、规定等,可能都有所不同,呈现出复杂多样的特点。这种特点与中国的情况也有一定的相似性,从那里往往能够发现与中国相类似的情况,更有可能找到可资借鉴的内容。一些很小的国家与中国的情况相差较大,它们的制度的可借鉴性较小。(3) 美国的研究最深入。从笔者接触到的英语资料来看,美国学者对于社区矫正问题的研究在发达国家中最为深入,出版物最多,涉及面也更广,这些都有利于开展比较研究。因此,本课题的研究,在很多时候实际上是以美国资料为主进行的。在充分研究美国资料和情况的前提下,也尽力搜寻其他国家的资料,用来进行比较。

4. 操作性

这是指在研究的过程中重视介绍和探讨社区矫正制度运作机制的研究取向。在本课题的研究和本书的写作中,笔者不仅注意介绍国外社区矫正方面的理论研究成果,而且更加注重搜集国外社区矫正实际运作方面的资料,努力研究和介绍国外社区矫正具体制度方面的信息,以便为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提供操作性很强的资料。

5. 借鉴性

这是指通过比较研究国外的情况,为在中国借鉴其中有益的内容和发展中国社区矫正服务的研究取向。为此主要进行了两方面的工作:

(1) 尽可能详尽、系统和准确地介绍国际社会社区矫正的情况,为在我国的借鉴、移植等奠定必要的基础。从笔者接触到的汉语社区矫正资料来看,国内对于国际社会社区矫正情况的介绍是零散的,无论是系统性,还是深度、细节等,都是不够的。在本课题的研究过程中,笔者通过大量的努

力，为国内社区矫正领域的研究者和实务工作者，提供可资借鉴的翔实资料。在介绍过程中，对所遇到的大量新名词、新术语以及人物等，在反复斟酌、深入思考的基础上确定了汉语译名。笔者相信，其中的很多汉语译名，是在本书中第一次出现的。对于国际社会社区矫正内容的翔实介绍，应当是本书的主要价值所在。

(2) 进行了关于如何借鉴的初步探讨。本书的内容不仅仅是单纯地介绍国外的情况，而且也十分重视将比较研究与中国的借鉴结合起来，积极探讨在发展中国社区矫正的过程中如何借鉴国外做法的问题。为此，在每章设“借鉴探讨”一节，论述笔者在比较研究基础上对于如何发展中国社区矫正制度和实践的初步思考。这种写作方法可能是比较研究书籍中较新的一种尝试，希望这些方面的内容对于实务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能够有一些启发作用。当然，这方面的思考确实是初步的、粗浅的，更加深入的研究有待于以后进行。

本书的结构大体上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绪论部分，即第1章，论述社区矫正的基本问题。

第二部分是常规社区矫正部分，即第2章至第8章，论述通常所讲的社区矫正的内容。

第三部分是社区矫正的“特论”部分，即第9章至第14章，论述社区矫正的新形式或者特殊形式、对特定类型犯罪人的社区矫正以及对社区矫正效果的评价与社区矫正的改革问题。

在本书完稿之后，笔者看到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在2010年新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的通知。根据该通知，设立《文库》的主要目的是集中推出代表现阶段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最高水平的成果，充分展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更好地发挥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优良学风打造出更多的精品力作，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进一步繁荣发展。对于入选的研究成果，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将按照“统一标识、统一版式、统一封面设计”的方式，组织国内一流出版社统一出版，并提供全额出版经费资助。《文库》评选工作于2010年开始组织实施，此后每年度组织评选一次。虽然本书的写作耗时费力，但是，能否达到本《文库》

的标准,不得而知。于是,在反复思考之后,终于鼓起勇气申报,并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请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赵秉志教授和北京大学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特聘教授储槐植先生推荐。两位教授鼎力相助,慨然允诺。在他们签署推荐意见之后,将申请材料递交给学校,此后未再关注过此事。后来,有一天在北京参加一个会议时,碰到一位熟悉的人,他讲,看到笔者的名字刊登在《光明日报》上,好像是获得了什么奖。晚上上网查证,才知道笔者申报的本书入选该《文库》并在报上公示。此后不久,收到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入选通知和评审专家意见。

本书能够入选该《文库》,首先,感谢国家教育部和北京师范大学的支持。如果这方面的研究课题没有列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没有经研究院和学校推荐后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就没有起码的资金支持从事这方面的研究,也许就不可能在较短时间内产生像样一点的研究成果。其次,感谢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设立这个《文库》。如果不设立这个《文库》,就不可能有本书的入选。^① 入选首批《文库》,是对自己的研究工作的一个肯定和支持。再次,感谢赵秉志教授和储槐植教授的推荐。他们两位法学和犯罪学知名教授的推荐,增强了笔者申报《文库》的信心和勇气。最后,感谢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邀请的匿名评审专家的鉴赏。没有他们的慧眼与公允,本书不可能入选,毕竟,本书论述的是一个小学科中的新内容:本书论述的内容具有综合性,主要部分涉及刑事执行法学,也涉及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犯罪学等学科,尚无明确的学科定位,大概属于法学中的一个三级学科甚至是更小的学科;从2003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在我国一些地区开始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算起,在这方面进行研究的时间很短。

^① 笔者在此还要特别感谢和赞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在《〈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出版工作具体要求》的“编辑标准”中对于注释规则的理性态度:他们没有利用手中握有的权力自创一套注释规则,而是采纳长期以来大家约定俗成的做法;其中所要求的内容,就是大多数作者的习惯做法。这给作者修订书稿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使作者不必为了迁就怪异、愚蠢的“注释规则”而败坏情绪、浪费精力。

在接到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转来的评审专家意见后，笔者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对全稿进行了认真的修改。

作为较早参与中国社区矫正改革研究的人员之一，笔者深切期望社区矫正这项利国利民的重大改革和重要工作能够健康、理性地进步和发展，但愿本书的写作和出版能够对这方面的理论研究、实务工作以及知识普及等，起一点积极的、建设性的推动作用。

总 目 录

第 1 章	社区矫正概述	(1)
第 2 章	社区矫正实务概论	(51)
第 3 章	量刑与社区矫正	(79)
第 4 章	缓刑	(133)
第 5 章	假释	(185)
第 6 章	社区矫正工作者	(266)
第 7 章	监督	(323)
第 8 章	帮助	(372)
第 9 章	居住式中间制裁	(427)
第 10 章	非居住式中间制裁	(502)
第 11 章	经济制裁	(577)
第 12 章	少年社区矫正	(638)
第 13 章	特殊需要犯罪人的社区矫正	(702)
第 14 章	社区矫正的效果与改革	(737)
主要参考文献		(792)
人名索引		(804)
后 记		(813)

目 录

第 1 章 社区矫正概述	(1)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概念	(1)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范围与目标	(12)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利弊	(29)
第四节 社区矫正的现状	(31)
第五节 借鉴探讨	(45)
第 2 章 社区矫正实务概论	(51)
第一节 社区矫正立法	(51)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程序与主体	(59)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经费及其来源	(65)
第四节 借鉴探讨	(72)
第 3 章 量刑与社区矫正	(79)
第一节 量刑概述	(79)
第二节 量刑相关因素	(86)
第三节 量刑前调查报告	(95)
第四节 社区矫正的条件	(114)
第五节 毒品法庭	(120)

第六节 借鉴探讨	(126)
第4章 缓刑	(133)
第一节 缓刑概述	(133)
第二节 缓刑实务	(151)
第三节 借鉴探讨	(178)
第5章 假释	(185)
第一节 假释的基本问题	(185)
第二节 假释实务	(210)
第三节 借鉴探讨	(259)
第6章 社区矫正工作者	(266)
第一节 缓刑官	(267)
第二节 假释官	(271)
第三节 缓刑官和假释官的共性问题	(273)
第四节 其他人员	(298)
第五节 借鉴探讨	(315)
第7章 监督	(323)
第一节 概述	(323)
第二节 评估与分类	(330)
第三节 案件分配	(345)
第四节 监督的过程与方法	(355)
第五节 借鉴探讨	(368)
第8章 帮助	(372)
第一节 概述	(372)
第二节 犯罪人治疗服务	(392)
第三节 其他服务与帮助	(407)
第四节 借鉴探讨	(422)

第 9 章 居住式中间制裁	(427)
第一节 中间制裁概述	(427)
第二节 休克监禁	(441)
第三节 矫正训练营	(450)
第四节 中途之家	(472)
第五节 借鉴探讨	(498)
第 10 章 非居住式中间制裁	(502)
第一节 严格监督型缓刑	(502)
第二节 严格监督型假释	(512)
第三节 家庭监禁	(521)
第四节 电子监控	(534)
第五节 日间报告中心	(545)
第六节 借鉴探讨	(572)
第 11 章 经济制裁	(577)
第一节 概述	(577)
第二节 社区服务	(581)
第三节 借鉴探讨	(632)
第 12 章 少年社区矫正	(638)
第一节 概述	(639)
第二节 少年缓刑	(653)
第三节 少年假释	(671)
第四节 其他相关机构与矫正计划	(678)
第五节 帮伙成员的管理	(690)
第六节 借鉴探讨	(695)
第 13 章 特殊需要犯罪人的社区矫正	(702)
第一节 性犯罪人	(702)

第二节	吸毒犯罪人	(722)
第三节	借鉴探讨	(733)
第 14 章	社区矫正的效果与改革	(737)
第一节	矫治效果评价及其新发展	(737)
第二节	缓刑的效果	(752)
第三节	假释的效果	(758)
第四节	中间制裁的效果	(762)
第五节	社区矫正的改革建议	(765)
第六节	借鉴探讨	(781)
主要参考文献		(792)
人名索引		(804)
后 记		(813)

第1章

社区矫正概述

社区矫正（community corrections,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是国际社会中具有较长历史的研究和实践领域，也是目前国际社会中十分重要并且发展极快的一个刑事司法领域。这个领域的健康发展，对于犯罪人、国家和社会都是很重要的。本章论述社区矫正的一些基本问题。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概念

一、社区矫正的定义

从目前所见到的英文文献来看，社区矫正通常有两种英文表达，即 community corrections 和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① 其中，第一种表达更为常见，下文中没有注明英语原文的“社区矫正”，就是指第一种表达——community corrections。

对于什么是“社区矫正”的问题，人们有不同的回答。贝林德·罗杰斯·麦卡锡（Belinda Rogers McCarthy, 1991）等人认为，社区矫正是指“对犯罪人实行的不同类型的非机构性矫正计划”^②。

^① 这两种表达似乎没有实质性的差别。有的文献中交替使用，甚至在同一段文字中交替使用。参见下文中克伦威尔（Paul F. Cromwell）等人的用法。

^② Belinda Rogers McCarthy & Bernard J. McCarthy,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2nd ed.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p. 2.

玛丽琳·麦克沙恩 (Marilyn D. McShane, 1993) 等人认为, 社区矫正这个术语“描述那些对在州监狱中监禁的犯罪人提供替代措施的刑罚 (sentence)”^①。

1996年5月10日, 美国矫正协会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ACA) 组成的社区矫正委员会 (ACA's Community Corrections Committee) 在该协会总部举行的一次会议上, 认为社区矫正的定义应该包括下列成分^②:

(1) 社区矫正是司法制度 (justice system) 的一个组成部分, 它既涉及成人, 也涉及少年, 还包括广泛的社会司法 (social justice) 的成分。

(2) 社区矫正机构 (community corrections agency) 负责管理多种制裁和提供服务。服务的对象包括被害人、被告人和犯罪人。

(3) 社区矫正机构承认, 它们有责任促进公共安全。

(4) 社区矫正只有在与当地社区和其他对更加安全的社区和司法感兴趣的机构合作时, 才能是有效果和有效率的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根据这些考虑, 该委员会提出了这样一个社区矫正的定义: “社区矫正 (community corrections) 是通过提供制裁和服务来促进公共安全并使被害人和被告人处在社区中的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③

这个委员会认为, 社区矫正的这些目标, 要通过选择恰当的参加者、让犯罪人承担责任 (hold offender accountable)、修复对被害人和社区造成的损害 (repairing the harm done to victim)、监督和治疗犯罪人/被告人、吸收公民参与、在社区和犯罪人之间维持积极联系来实现。

该委员会也认为, 社区矫正通过六个方面的任务来实现增进公共安全的目标^④:

(1) 为了社区安置 (community placement) 而评估犯罪人;

① Marilyn McShane & Wesley Krause, *Community corrections*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p. 4.

② Donald G. Evans, “Defining community corrections,” *Corrections Today* 58 (6, 1996): 124-125.

③ Ibid., p. 125.

④ Ibid.